

2025 年天津海关推进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天津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大力推动海关法治建设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努力开创海关法治建设新局面。

二、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主要负责同志以《践行全面依法治国要求，推动海关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讲授法治课。天津海关主要负责同志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列入个人年终述职报告，同时明确要求各隶属海关主要负责同志也要在述职报告中进行专题述法。目前关区 19 名隶属海关、7 名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均按要求进行了述法，对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说明，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完善制度体系，提升依法决策水平。

1. 提升对外发布文件工作质效。根据海关总署相关要求，对关区 86 份对外发布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关区 16 份对

外发布文件开展贸易政策合规评估，未发现不符情形。开展对外发布文件“大起底”专项工作，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公平竞争审查原则以及“谁制定、谁评估”的贸易政策合规评估原则，督促相关部门按规定全面清查 2019 年至今的对外发布文件，对失效文件进行集中清理。

2. 积极参与海关总署及地方立法工作。参与海关总署组织的 14 部规章及配套文件的修订研究工作，反馈意见建议 36 条。配合天津市司法局对照国务院令第 797 号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组织对《海关法（草案）》《天津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草案）》《天津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等 6 部法律、地方性法规规章研提意见建议共 3 条。做好天津市依法治市办涉外法治分工任务，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有序开展。多措并举做好 14 部规章立法后评估意见研提。

3. 强化公职律师作用发挥。天津海关现有公职律师 53 名，机关职能部门 17 名，一线执法岗位 36 名。年内公职律师参与审核各类民商事合同 760 件，共提出审核意见 3475 条，约 20.85 万字审核意见，较 2024 年上升 5%。参与旁听行政复议听证会

（三）规范行政执法，提升执法质效。

12 人次，为顺利推进 2025 年度法治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提供了保障。

1. 加强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编制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分级评价标准。组织更新天津海关门户网站行政审批栏目和天津网上办事大厅链接事项对外公开信息，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准确指引。协助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开展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功能优化，编制任务书 3 次。构建关区“1 图

谱、1标准、2平台、2清单、9指南、21场所”的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实施体系。年内办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10件，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企业破产管理人核查企业破产信息便利度。

2. 做好执法证件制发信息管理。开发上线关区“海关行政执法资格证及执法证信息管理模块”，为各业务条线和隶属海关开展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及统筹安排执法岗位人员提供支持。开发上线关区“海关行政执法资格证及执法证信息管理模块”，组织完成3000余人的执法证件基础信息维护，提升关区执法证件信息化管理水平。

3. 挖掘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见成效。围绕“智慧海关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保税+’政策集成”等主题，向市政务服务办编辑报送相关素材、案例共57篇，其中21篇入选《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汇编》和《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简报》，采用数量位居市级部门首位，其中典型案例采用量同比增长25%。在12360微信公众号开辟“营商环境看津关”专题，目前已发布9期稿件。《天津海关创新监管服务 助力天津口岸进口汽车集散功能升级》获评天津市2024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十佳典型案例，《天津海关持续发力 助力生物医药企业发展》参评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十大案例。

（四）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积极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质效。对19个隶属海关37个政务服务大厅办事项、服务指南进行梳理，积极配合推进

直属海关网站政务地图上线工作；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发布《天津海关“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事项调查问卷》《关于“津关24条”（2025版）问卷调查》等问卷调查7篇；聚焦动植物、卫生检疫等热点话题，转发署级政策解读10篇；线上、线下发布“关领导接待日”活动通知240次，不断加强海关与公众的交流互动；依托业务专家队伍、现场一线执法队伍着力提升政策服务质量，通过“关长送政策上门”、企业协调员等机制，收集解决企业问题1400余项。

2. 依法依规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依托对外公开电话、海关邮箱、天津海关门户网站等渠道持续接收民众申请，严格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25年，天津海关共受理外界依申请公开事项数量75件，累计办结66件（上一年度结转办理3件，结转下一年度办理12件）。其中予以公开43件，占比65.2%；不予公开3件，占比4.55%；机关不掌握10件，占比15.1%；业务咨询3件，占比4.55%；申请人主动撤销7件，占比10.6%。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做好天津海关门户网站、“天津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25 年，天津海关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214 篇，微信公众号刊发 374 期，12360 热线服务 3.9 万人次。持续更新维护“国门生物安全”等 13 个特色专题栏目，其中“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场景式专题在海关总署网站一直属海关特色服务栏目展示并面向全国推广，代表海关总署参评国务院

办公厅举办的部委优秀网站案例评选。

4. 加大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力度。一是对发布信息开展实时监测，及时清理海关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上的历史信息，防范信息汇聚、关联引发的各类风险；对“津关通告”“津关通知”两个栏目进行升级改造，加强上网发布信息审核力度，保障政策传达零偏差。二是组织开展政府信息专项排查，对政府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进行核查整改，定期清理已经失效和废止的信息内容。2025 年，共开展 4 次网络全面体检，累计查出死链错链等 30 余处，均已及时修改；累计撤稿已过期对外信息 220 余条。

（五）依法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妥善处理行政复议应诉，强化执法监督，以案治  推进执法统一。

2.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严格落实海关总署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推动海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建立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出席行政复议听证会制度， 年度我关召开听证会 6 次，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均出席，与申请人面对面沟通，促进实质性沟通、努力化解矛盾。

3. 运用“枫桥经验”调研成果强化行政争议化解。到隶属海关调研 7 次、现场走访企业 3 家、电话回访企业 90 余家，形成调研报告，实现从争议受理到化解反馈的全流程制度化管
理。在政务网公开 2024 年复议案件文书，增强行政复议工作公开性和透明度；关区 7 个“枫桥经验”工作室精准化解行政争议。以“水运集装箱智慧货管场景链”建设为依托，起底复

议诉讼和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形成可自动调用的触发条件，为“智慧查验助手”充实风险数据基座。理论研究取得一定成果，在《国门时报》上发布《描绘基层治理新“枫景”》。

4.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稳步落实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坚持“党委统一领导、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关区信访形势总体平稳。

（六）加强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1. 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专题法治宣讲等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关区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列入公务员入职、职级晋升培训。在全关范围内组织参加海关总署举办的“海关e课堂——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宪法宣传周培训班”，落实学习宣贯“直达基层、落到实处”的要求。为关区配发《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等理论书籍 4400 册。组织新提任处科级领导干部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和教育领导干部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

2. 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组织开展2025年度“旁听庭审”活动，全关干部通过网上庭审直播形式进行学习，教育引导全体干部强化纪律意识，提升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将贯彻落实《法治宣传

教育法》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暨宪法宣传周培训班、旁听庭审等普法宣传融合推动，增强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覆盖面。组织参加“天津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共3082名工作人员全部通过考试。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考法”活动，考法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法律法规等“共性学法清单”，促进全关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3. 结合行业特点开展针对性普法，增强社会公众法治意识。年内开展普法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132次，累计派出海关工作人员208人次，受众3500余人，印发宣传材料1500余份。对重要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宣讲，51家民营企业代表、180余名关员参加。指导各隶属海关积极使用“智慧普法”系统，利用平台向海关总署推介优秀普法宣传成果，健全多维普法效能。报送《天津海关创新普法载体服务高水平开放》，获评市级“八五”普法优秀案例。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关区内“枫桥经验”实践不均衡，体系化推广不足。对“枫桥经验”先进做法复制推广工作做得还不到位，“枫桥经验”制度建设稍显滞后。

二是参与海关总署立法及涉外法治工作还需深化。配合海关总署推进法治海关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等重点工作中，被动跟进多、主动谋划少，落实海关总署部署、深度参与涉外法治工作方面还需进一步强化。

三是普法宣传的创新性、实效性有待增强。运用智慧赋能提升普法质效的手段方法还不够丰富，将法治素养提升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实际能力、增强普法实效性方面还有待强化。

四、2026年工作打算

（一）以法治服务地方开放发展。

制定并实施以2026版“津关24条”为代表的稳外贸措施，畅通关企沟通机制，切实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海关惠企政策。梳理海关监管基础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厘清职责边界，保障海关依法履职。

（二）高标准做好法治基础工作。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高标准开展“九五”普法，增强普法创新性、针对性、实效性，将法治素养提升转化为依法履职实际能力。用好关区公职律师队伍。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策宣贯。

（三）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完善关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相关机制，推动各隶属海关结合业务特色建立“枫桥经验”工作室。将案件办理嵌入“水运集装箱智慧货管场景链”风险数据库，深化人工智能在海关执法全流程的场景化应用。

（四）提高复议诉讼工作质量。

学习贯彻《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海关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强化复议诉讼工作法治监督效能，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加强智慧赋能，将法律条款适用、裁量基准执行等进行自动比对，从而规避执法瑕疵，提升执法统一性

与规范性。

（五）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配合海关总署开展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升级优化工作，切实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严格规范海关涉企检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